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票字第1122號

聲　請　人　顏明清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表明本票之提示日（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以「提示日」為到期日起算利息。請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寄回本院。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